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5428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3日

商 标

帝尊坛

申 请 人 合肥小猪乐翻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98号新加坡花园城商铺三区202

代理机构 安徽省新安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